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

1. 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

施要點辦理。

(二)嘉義縣政府111年7月4日府教學特字第1110160986號函辦理。

1. 甄選科別及名額：專任輔導代理教師1名。
2. 報考資格：

(一)一般資格：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雙重國籍)。

2.無教師法不得任用各款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等情事者。

(二)專業資格：

1.第一階段招考報考人資格：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第二階段招考報考人資格：具有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且為輔導諮商心理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3.第三階段招考報考人資格：具大學以上畢業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或大學畢業修畢輔導四十學分者、修畢輔導二十學分者。

四、 報名日期：111年7月20日（星期三）12時至16時。（逾時恕不受理）

五、 報名地點：嘉義縣秀林國民小學學務處。(地址：嘉義縣民雄鄉北斗村北勢子17號；電話：05-2215690 轉121 許文隆主任)

六、 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正本，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通訊報名、證件不齊或影印者皆不予受理）。

七、 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書表。

(二)繳交本人 3 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一式二張（一張黏貼報名表，另一張黏貼甄選證）。

(三)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以下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當場發還，除身分證外其他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四)國民身份證。

(五)合格教師證或修畢職前教育證明書。

(六)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七)同意書。

(八)切結書。

(九)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男性)。

(十)服務證明（無則免附）。

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工作人員健康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

（一）應考人應填具「應考人自我健康狀況檢核表」，並於應試當日入校時繳交 。

（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管制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於管制期間不得應考。

（三）進入校區之應考人一律從本校大門進入配合體溫量測及實聯制登記，並配戴口罩。應考人體溫量測經複測後仍超過標準(額溫 37.5˚C)，將引導應考人至「備用試場」應試。

（四）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應於應試前一日主動告知本校，俾另行開設「備用試場」應試。

（五）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肺炎疫情發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南隨時調整之，請應考人隨時留意本校網站最新公告。

九、甄選科目及評分標準：（試輔15分鐘占60％；口試10分鐘占40％）

一、試輔60%：

（一）時間：15分鐘。

（二）輔導情境模擬(含個案兒童輔導及諮商、親師溝通諮詢等)及諮商技巧，所需教材請自備。

二、口試40%：

（一）時間：10分鐘。

（二）請備妥個人相關資料一式3份，含履歷表(自傳)、教學檔案或其他專長經歷證照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十、甄試日期及時間：分階段依序辦理第一階段甄選、第二階段甄選、第三階段甄選**。**應試者請攜帶甄試證於各階段考試前30分鐘至學務處完成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一)第一階段考試：111年7月21日（星期四）上午8:30-10:30，如有合格

錄取人員，將於現場公告不辦理第二次、第三次招考。

(二)第二階段考試：111年7月21日（星期四）下午1300-14:30，如有合格

錄取人員，將於現場公告不辦理第三次招考。

(三)第三階段考試：111年7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十一、甄選地點：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地址：嘉義縣民雄鄉北斗村北勢子17號；電話：05－2215690 轉121許主任)

十二、錄取：依實際到考人成績高低分別錄取。總分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三、放榜：榜示日期為111年7月21日（星期四）晚上 6 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十四、附則：

（一）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聘任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二）聘用期限：

1.聘期自111年8月15日起至112年7月14日止

2.長期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

（三）薪俸待遇：每月按學歷支薪，依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96 年 8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四）錄取人員應於榜示時間向本校人事室報到，應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 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五）本校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如有教學等相關應配合事項，仍須到校協助。

（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試編號 | | | |  |
| 甄選科目 | | 專任輔導  代理教師 | | | 姓名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貼相片處（背面請寫甄試科目及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 | | 性別 |  | | | | | 電話 | | |  | | | |
| 手機 | | |  | | | |
| 最近3年內代理教師學校 | | 108學年度 | | | | | | 109學年度 | | | | | 110學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住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歷 | | 學校名稱 | | | | | 科系 | | | | | 修業起訖年月 |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兵 役 | | □已服完兵役(附退伍令) □無兵役義務者(附免服兵役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資格  （在右項打ˇ） | |  | | 第一階段報考人員﹝(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具甄選項目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階段報考人員(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階段報考人員(大學以上畢業，限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 | | | | | | | | | | | | | |
| 兵役(男性)  （在右項打ˇ） | |  | | 免役 | | | | | | | | | | | | | | |
|  | | 已服完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審核 | □資格符合 | 初  審 |  | | | | | | 複  審 |  | | | | | 校  長 |  | | |
| □資格不符 |

|  |  |  |
| --- | --- | --- |
| 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 | | |
| 111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甄試證 | | |
| 應甄  職缺 |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 貼 |
| 編號 |  | 照 |
| 姓名 |  | 片 |

**一、甄試日期：**111年 月 日（星期 ） 時

**二、甄試地點：**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3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秀林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因此特別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秀林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秀林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者。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秀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

中華民國111年7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秀林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秀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1年 7 月 日

**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111學年度**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自我健康狀況檢核表】

|  |  |
| --- | --- |
| 項次 | 狀況 |
| 1 | 請問您於報名及應考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 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期間？  □否  □是，說明： |
| 2 | 請問您於報名及應考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否  □是，說明： |
| 3 | 近期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可複選）？  □發燒（額溫≧37.5°C或耳溫≧38°C)  □呼吸道症狀（如：咳漱、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失去味覺 □失去嗅覺  □腹瀉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其他身體不適：  □無 |

本表請應考人詳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罰責自負。並於甄試當日報到時交由 防疫人員查驗，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氺提醒您：

1.如有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考試，並配戴口罩。當 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内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於電梯等密閉空間中，儘量避免交談。

4.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澈底洗淨雙手。

**立書人：\_\_\_\_\_\_\_\_\_\_\_\_\_\_\_(親筆簽名)**

**填寫日期：\_\_111\_\_年\_\_7\_\_月\_\_\_\_\_\_\_\_日**